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2月1日起施行 突出个人信息保护和打击境外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9月2日审议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分为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共计七章五十条。

出台有何背景与意义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犯罪持续高发。与传统诈骗不同,电信网络诈骗中犯罪分子并不与受骗者直接接触,而是通过电信网络手段与受骗者远程交流,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存在侦破难、取证难、资金查控难的困境,如果无法在第一时间紧急止付或账户冻结,被害人的损失很难挽回。以往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的立法规定较为分散,存在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精准打击不足的问题。另外,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不能仅立足于事后打击惩治,更应重视源头预防,实现标本兼治的效果。在此背景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应运而生。

这次立法有何特色

○打防并举,构建全方位治理体系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第六条、第七条明确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治理主体,即国务院负责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综合治理。对于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由公安机关牵头,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内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并承担风险防控的责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对各自业务范围提出了更为细致、规范的要求,以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的综合治理。

对于宣传和预防工作,《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了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作为义务主体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以增强老年人、青少年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突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电信网络诈骗的背后往往伴随着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大量、长期的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助长了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

由此可见,《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在《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之外,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提出了新的补充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公民个人的信息保护制度。

○强调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规定,对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打击同时适用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原则。即在中国境内实施的、中国公民实施的及针对中国公民实施的诈骗行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都可以适用。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还规定了国务院公安部门等会同外交部门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打击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此外,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人员或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需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以降低其再犯罪的可能。

○加大惩处力度,落实多层次法律责任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六章对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或提供帮助的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

对于上述机构违反本法者,需视其情况承担不同维度的责任。其中,对于组织策划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可以适用罚款、拘留、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手段。

本报综合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这些条文值得注意

01 多办几张电话卡?
不得超量!

法条
办理电话卡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



02 多办几张银行卡?
不得超量!

法条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03 卖个人信息? 帮转账?
涉嫌违法!

法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 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 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04 买卖、出租、出借两卡?
纳入信用记录!

法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



05 到境外参加涉诈活动?
限制出境!

法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孩子玩网络游戏 家长要当心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

孩子在家上网课,接触电子产品的机会增多。11月30日,记者了解到,寿光公安接到几起因买卖游戏账号被骗的警情,经初步了解,被骗的人中半数以上是学生群体。

近日,寿光市公安局连续接到多起因买卖游戏账号被骗的警情。11月27日6时14分,小李在网上买卖游戏账号被骗400余元;11月28日9时46分,小王在网上找游戏代练被骗300元;11月29日15时20分,小文在闲鱼平台买卖游戏账号被骗400元……

小王在家用母亲的手机上网课,网课结束后便用手机玩游戏。后来有人联系小王,询问其需不需要游戏代练,可以用最短的时间成为游戏玩家。小王听后便信以为真,他想着那样就能在同学面前炫耀。小王给对方转账300元,本以为可以跟着对方学打游戏,可等再联系对方时,却发现已经被拉黑。

■提醒

孩子在家,偶尔玩玩网络游戏,但孩子防范意识较差,在网上遇到一些情况时,很容易被骗,家长一定要“多个心眼”,设置不同的开机密码和支付密码,开机密码可以告知孩子,但支付密码一定不要告诉孩子,谨防诈骗分子乘虚而入,并引导孩子尽量少玩游戏。如果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报警。

这种诈骗套路深 千万别上当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

如果你接到陌生电话,对方称是防疫人员,并告诉你你是密接者,你会信吗?近日,潍城区的冯女士就接到了这样的电话,最终被骗2万余元。

近日,潍城区的冯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青岛疫情防控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说冯女士是“沈阳市新冠肺炎阳性病例”的密接,需要隔离。冯女士告知对方她并未去过沈阳,对方称给冯女士转账“沈阳市公安局”进行核查,便将电话转接到所谓的“沈阳市公安局”。

电话转接后,“民警”告诉冯女士,她涉嫌一起重大诈骗案件,需要其提供所有的银行卡号进行调查,冯女士有所怀疑,“民警”便让冯女士下载某APP开启视频通话,“民警”给冯女士看了工作地点及通缉令,冯女士以为真的被牵扯到案件中,十分害怕。

“民警”让冯女士将所有资产转到“银监局”进行清查,之后又以查看征信为由,让她到一些软件上进行贷款。随后,冯女士一步步落入对方圈套,并往指定“安全账户”转账2万余元。

■提醒

诈骗分子冒充防疫人员进行诈骗,该案例也是诈骗形式的一种,对方先自称是防疫人员引起冯女士的注意,在她坚持称自己并不是密接者后,诈骗分子又转换套路,用别的形式进行诈骗。诈骗分子冒充防疫人员诈骗的形式多种多样,按照不同人员进行变换,所以市民接到这类电话时,不管怎样都不要相信,不要落入对方骗局。

潍坊公安提醒市民,如果接到以“00”“+”开头的自称是“疫情防控中心”或“卫健委”工作人员的电话,不要相信,更不要点击不明链接和扫描一切可疑二维码,谨防误进钓鱼网站,泄露个人信息;防疫工作人员不会索要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若有任何关于“流调”、“健康码”异常等疑惑,请及时联系居委会、派出所寻求帮助;当接到所谓“客服”来电,遇到包裹丢失赔付等问题,须通过官方平台谨慎核实对方身份并对相关情况咨询确认;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进行办案,更不存在所谓的“安全账户”;如遇诈骗请及时拨打96110咨询报警。